

# 《寻秦记》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寻秦记》

13位ISBN编号：9787536332140

10位ISBN编号：7536332149

出版社：广西民族出版社

作者：黄易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寻秦记》

## 内容概要

寻秦记，ISBN：9787536332140，作者：

## 精彩短评

- 1、有人问这书怎么样?答曰:好看。  
不过如果你想从中获得什么人情世故、历史文化、阴谋诡计，恐怕还真一点都没有，就只是好看。《寻》只是一部小说。  
感觉有点像现在网上风行（主要指起点之流）的YY网络小说的始祖，但又比绝大多数的要来的精彩，有种马有兄弟有心计有权术有美女有穿越……基本该有的都该有了，写的还一点都不小白，文笔不错。  
想要一口气读完可能是有点难度，其中多段讲阴谋和反阴谋的情节略显复杂，涉及人物多，N方博弈看的爽是爽，但是要想完全看懂还真得慢慢看甚至停下来想一想。如果是一扫而过就有点辜负作者的精心布局了。  
如果没看过电视剧的话，结局还是很精彩的，不过也是采了个大团圆喜剧结局——原以为会死伤一大片的呢。  
顺带一句，电视剧的跟这一比完全被轰成了渣渣。
- 2、文笔，逻辑性有黄易好吗？
- 3、虽然是小说，里面的每个历史人物却栩栩如生。很喜欢的一本小说
- 4、过多情色描写，本末倒置，远不如影视改编的好。
- 5、想法大胆，让我们重温了一遍战国轨迹。
- 6、看完哥只想说，易小川，为啥你穿越前没看这本书呢？
- 7、电视版侮辱了这三个字，只有小说版才是正品，
- 8、最喜欢赵雅，结局凄美
- 9、上大一大二时候看了大概4遍 唉 浪费时间了
- 10、推荐~除了金庸之外看的第一本真正意义上的武侠小说
- 11、书的开篇实在是看不下去，中篇也曾有看到一半啪一声关上书丢在一旁，皆因对性和女性的描写让我不舒服……坚持看完后，合上书，大叹一声：“他妹的，真是好书！”
- 12、种马yy小说的鼻祖啊……有点无聊的
- 13、未经删减简直是~~~，书如其名。
- 14、这是我看的第一本穿越小说，但当初我是把它当黄色小说买回家的。那时街边有拉着三轮车卖盗版书的小贩，厚厚一本书标着六十多块钱实际可能只要你十块钱。对于当时没什么零用钱的我来说，这些书摊就是我喜欢光顾的地方。

有一次我经过铁路大宿舍的一个书摊，顺便停下看看有哪些书。一部明黄色封皮的书映入眼帘，厚厚两本分为上下册，写着“寻秦记”三个字。抽出来随手一翻，哇，不得了，各种对于女人肉体的描写瞬间将我眼神拉扯住不放了。以往看金庸梁羽生什么的，都是“云雨一番”就完了，没意思，不带劲。这个《寻秦记》真是够意淫！我装模作样的站在书摊旁又随手翻了翻，发现里面有不少这类描写，心中甬提有多开心了，立马一溜烟跑回家去拿零用钱。

这就是我买这本书的经过，也是我关于这本书最深刻的记忆。虽然当初我是把它当作黄色小说买的，但仔细算一算，这是我看的第一本穿越小说。书中对于男欢女爱的描写我固然翻了许多遍，但除此之外，还有一种情节也是让我看了一遍又一遍，那就是——偷诗，穿越的主角把还未诞生的诗词偷过来冒充是自己写的。这种设定被后来许多的网络穿越小说模仿过无数次，但我从未对此感到厌烦，这可能就是读书意淫的G点吧？

- 15、好看 舍不得结束
- 16、初三时候的疯狂啊~~情节重复的太多了，而且俗气很重~~
- 17、我还发现了三个漏洞：
  - 1、把纸团塞给项少龙 在信陵君府上，有个人冒充纪嫣然的丫鬟想骗项少龙
  - 2、项少龙在吕不韦的大腿上写了个“假”字。貌似项少龙不会写那个时代的字吧
  - 3、烟花，那时候没火药
- 18、挺好看的一部小说。。。。。。。。。

19、给这部书的评分是推荐，这是推荐给喜欢诡奇莫测的武侠情节的诸路好汉。对于我自己而言是不推荐看的，因为我此刻处于功利的读书心态，读一本书是为了懂得些什么或者多思考了些什么，此书于这方面而言对我的裨益为0。

但是这确是一本好看的书。书的前面部分直至到赵国之前都不咋地，首先文笔很一般，读起来就像起点二三楼穿越小说，一点都不像大家成名之作；其次这部分的剧情顺理成章，完全没有悬念；最后就是乱搞，基本每翻一页就是搞，几乎让我怀疑这么厚一部书描写的是项少龙乘坐时间机器回到战国末期后如何获得万人斩称号（总算没有辜负时间机器设计师的辛勤劳动）。总之，这一部分说的是项少龙回到战国末期后开打，一直打到完成技能的更新换代（墨子剑法技能get），并途中不断搞不同美女的故事。

写到这里，作者开始渐入佳境了。在赵国，秦国，回赵国，回秦国，领兵打仗，流落齐国，一个接一个的阴谋。而且每一个阴谋都至少由3方以上的派系，互相倾轧斗智斗勇，一边看心里一边称赞作者到底是怎么想出这些结构宏大的一环扣一环的阴谋的，更遑论是阴谋s了。而且每一个阴谋都出乎意料，特别是最后在凤菲的歌舞团那段，不到后面根本想不到谁忠谁奸。

这本书的硬伤是人物的描写。有点像水浒传，人物性格就只有一面，滕翼稳重有勇有谋，荆俊调皮活泼但是忠心耿耿，李斯治国之才胸怀统一大志，吕不韦就是爱做戏耍阴谋等等等等。全书让我印象最深的有秦始皇，成长过程屡遭波折最后立志一统天下。古代帝皇中能最符合霸气二字的就数秦始皇了吧？作者对小盘的变化着重描写和最后的故事还真能让我读出秦始皇霸气的感觉。印象最深的还有赵雅，可怜的赵国美女，和纪嫣然等其他女主一样有真才实学又是绝色，可惜生于赵国帝皇家，身负保存赵国的重担才两度背叛项少龙。后来又只得借淫靡的生活以度余生，她一定是只有和项少龙一起的时候才是幸福的，连最后死在项少龙怀中都比她在赵国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有财有势乱搞男人的时候都幸福。项少龙一点都不恨她，他回到过去生活了这几年，肯定已经知道那个时候家园是最重要的东西。除了项少龙，只有赵雅在书中才是一个完整的人，内心会快乐会矛盾会挣扎会痛苦会后悔，但心中不缺的都是爱。

将一个虚构的人物放入一个真实的故事中，这本书胜的就在于想象力。我们不会知道下一步故事将进行到何处。比如刚刚回到秦国，项少龙就被推荐周游六国访问，当时我就吓了一跳，这该是多复杂多难的故事啊！但是我们的项少龙是每个任务都不会失败的啊！作者真的要挑战这陆续描写六国山川人物国情又不能让读者无聊的么！但是基于前文我们的项少龙是每个任务都不会失败的啊，既然接受了这个任务就是来真的了。谁知道没多久，任务还真的被取消。有点啰嗦，我想说的是作者的想象力足以弥补此书所有不完美的地方。

说说项少龙，Captain Qin。战无不胜，连唯一一次输给李牧也是败得光彩，输给剑圣更加没有什么，从剑圣和一群武林高手手中逃脱实在碉堡了。每次遇到高手到是项少龙领悟人生真谛同时学会新的绝世武功的时候。重点是：项少龙没有缺点。可能作者也留意到这个问题了，因为数次重复写项少龙心想：我太心软了。大概心软就是他的缺点？同时他的心软又引出了无数多的剧情故事，心软这招真好用啊。不过无论怎样，作者写出一个让人喜欢的角色。

我觉得看寻秦记可以测出一个男性的兴奋点在哪里。你可以大致想想，你是看到什么时候会感觉爽的。比如，项少龙在众多男人之间侃侃而谈而获得纪嫣然芳心的时候，又或者同时得到三大名姬青睐和一众花旦勾引的时候？项少龙在宴席上单挑boss的时候？项少龙指挥千军万马的时候？项少龙计策成功的时候？反正让我兴奋的是项少龙在齐国揭穿自己身份，和各国权贵都有交情然后小人都赶着来巴结的时候（虽然居心不良的居多）太有面子了！！

最后称赞一下结尾，竟把小说接入了历史！为了项少龙，秦始皇焚书坑儒。谁敢说这故事不可能是真的呢？没准未来真有一个项少龙回到两千年前做了一番轰轰烈烈的大事！因此结语为：全书毫无PS痕迹！



，也奠定了黄易作品，主角项少龙大种马，自不必说，书中女人大都像吃了烈性春药、往男主身上蹭啊，还没说几句话就摇床板去了，不过也成功塑造的几个女性也成为后来小说的模板。

纪嫣然，无疑是最受欢迎的角色，惊天绝色、文武双全、善解人意、聪慧果敢、忠贞不二、富有情趣，而且还善于吹箫……咳咳，基本是“黄蓉+小龙女+任盈盈+小昭”，是个超现实的完美角色，完全符合广大男银的YY。其性格是很“媚”的——当然只对男主——大有赵雅芝版白素贞的意思，一会儿娇笑，一会儿嗔怪，一口一个夫君为妻，读者的心都快酥了，黄大师真是太了解男人喜欢什么样儿了，后来的纪惜惜、石青璇，以及入世时的秦梦瑶都有她的影子。

赵雅，可能是黄易这辈子塑造的最创意的角色，也是区别于他、广受好评的角色，要知道，梁羽生金庸古龙可是都对“荡女”这一现实生活中普遍存在的物种十分唾弃的，巴不得将“荡女”写惨写死、死得凄惨，方能消男人社会对“不贞者”的深仇大恨，男人为什么就可以处处留香，甚至恬不知耻、美其名曰“楚留香”，女人就不可以？赵雅，作为知名荡妇，两次背叛，几乎坑死主角，在爱着男主的同时多次出轨，上过的男人可以组成一支加强连，可男主还是爱着她，甚至读者都爱着她，哀其不幸。最后死在男主怀抱，让人唏嘘不已。金庸曾在第二部作品创造了夏雪宜这个邪人而第一找到存在感，于是连续创造黄药师、杨逍、田伯光这群异类，黄易必是感于赵雅的光彩，于是创作了盈散花、白芳华、绾绾等一批“妖女+荡女”，别说，大异于一般武侠女主。

善柔，人气仅次于纪嫣然，而且男女通吃，皆因其个性鲜明、敢爱敢恨，竟离开男主、追求自己的生活，并不因喜欢男主就销蚀了自己的独立和自我，很少有武侠（玄幻）小说在男女相恋的情况下女人去寻找自己生活的，一直是男人以种种理由甩女人、女人如闺中怨妇苦待情郎，而善柔竟扭转乾坤，真不得了！男人爱煞，女读者也大感扬眉吐气。这是个相当讨巧的角色。对于写种马小说的黄易来说，无疑是个自我突破，凭着“给你爱情又绝不让你得到”的思路，创作了秦梦瑶、师妃暄、绾绾，这些仙子也好，妖女也罢，男主渴望，连读者也跟着着急上火，结果男女主人公只得相忘于江湖，妻不如妾、妾不如偷、偷不如偷不着——得不到的才难忘。

琴清，历史确有其人，在书中是和纪嫣然并列的“两大绝色才女”，看书名你就知道，寻秦记实是“寻琴记”啊！书中是本打算把她塑造成秦梦瑶、师妃暄一类的仙子形象，无奈黄易对小说剧情把握不怎么样，成了高端花瓶，其作用仅止于让男主“来一炮”

作为穿越小说，寻秦记的历史黄易还是做足功课的——大段大段的张荫麟《中国史纲》——这比以后的覆雨翻云、大唐双龙记要强太多，没怎么美化，也没怎么黑什么人，战国群英基本符合历史人物，一个有意思的现象是：项少龙的敌人几乎都是赫赫有名的英豪，项少龙的“朋友们”几乎都是“小人物”。

吕不韦、信陵君、田单、春申君这些是主角的敌人，个个狡猾多谋，当然大家只是各为其主、立场不同，塑造了其雄才大略的一面，实在难得。例如：

信陵君是项少龙遇到的第一个政治强人（别提赵穆，丫就一男宠、战五渣），似乎作者只着重其城府谋略，二败秦军，打得秦军毫无还手之力，只得出烂招，有人会说“历史上信陵君不是礼贤下士的”，没错，是礼贤下士，可要清楚政治家都是演技派，况且屈尊请侯嬴，是为自己扩大势力，也是为国家计。

田单，历史上生卒不详，也是一流牛人，孤城复国，完成了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有人说“他不是爱民如子么”，这个也没错，在即与士卒同食同眠，那是稳定军心之举，也是非大人物不可有的气度，赠老汉皮裘——这个多少有点作秀的味道，要知道当时齐国贫困之人何止万千，出门就赠皮裘，估计陶朱公也吃不消，据说被晾在一边的齐王脸都气青了，该事件各种深意你懂得，当然，有人表演可以拿奥斯卡，有人却像芙蓉姐姐秀蛮腰，那是人家的本事！

## 《寻秦记》

春申君，小说有点矮化，历史上是文武全才的人物，孤胆入秦“偷”太子、亲率军兵灭鲁国，对内压制豪族、力图改革，可惜最后作茧自缚。

吕不韦是项少龙最大的敌人，小说只对其气度有些非议，但刻画其权谋手段为战国群雄之最，遗憾的是遇到了手段更老练的千古一帝和洞悉历史的项少龙

项少龙的“朋友们”：韩闯、龙阳君、李园、仲孙龙，虽然有交情，在政局动荡时帮助他们扳倒了信陵君、田单、春申君，但其能力内斗有余、外斗不足，个个是“战下手”，无意间，项少龙竟为秦国扫除了一堆强劲对手。而项少龙的“朋友们”也终因国家利益，几次谋害项少龙。世事如此，波谲云诡。

李牧出场不多，但是战神一般的存在，对项少龙来说，是可敬的朋友，也是梦魇一样的敌人，历史上也确是如此，以赵国疲惫的国力，连败秦军，逼得秦国出烂招。

总的来说，寻秦记是目前最有水平的穿越小说，甚至是少有的历史小说，一般历史题材的小说往往将一些君王塑造成道德标兵，这是很让人作呕的，优秀的政客会是道德模范？纯扯JB蛋，一切不过是政治手段，而后世五毛史家多谄媚耳。寻秦记中的公子盘打破俗路，还原了一个野心勃勃、六亲不认的秦始皇，当我路者皆可杀！即便是“母亲”朱姬，即便是“父亲”项少龙，在权力这剂春药面前一切都显得不重要。最后的时刻，小盘在妮夫人的牌位前犹豫了，心底终是尚有一丝人性，立时使这个绝世霸主人格丰满起来。“当小盘步出乃母衣冠冢的一刻，他再非那来自邯郸的赵小盘。因为他已完全割断了和过去的关系，真正成为了嬴政。以后他的心神会用在统一天下的大业上。”

“师傅！愿你一路平安！”

28、看来你是没有仔细的读完这本书.....你知道,历史是不能改变的!

29、 近日，又重温了一次《寻秦记》。

咸湿依旧咸湿，但系精彩的部分更显精彩！

使史记中死气沉沉的人物活灵活现地出现在读者的面前。如阴险的毒，英雄无敌的李牧，温文尔雅的庄襄王，勇武的王翦，超级商人吕不韦，还有那一个千古一帝秦始皇

黄易当年接受采访时曾坦白到，因为开始写《寻秦记》时，信心不是很足，所以就写点咸湿的东西，希望能引着读者继续读下去。

随着剧情的发展，各国之间的勾心斗角，露骨的情色描写已经被跌宕起伏的情节所取代。好像一个小明星要上位，就要卖肉，运气好的，得到别人认同演技，就慢慢转型，洗底。

《寻秦记》和金庸的小说不太相同的地方是，《寻》是将一个虚构的猪脚放在一个真实的故事里。几乎做到以假乱真。而金大神小说，如《天龙八部》，《射雕》三部曲，却是将一个虚构的故事放在一个巨大的真实环境中。

《寻》与金大神前期的作品有点儿相似的地方就是，人物性格没有发展过。一出场是这样就是这样。项少龙聪明机智勇猛无敌，他从开头到结尾都是无敌的，即使被李牧的奇兵打败了，还是让人说尽好话。

比较无语的就是，项少龙的女人都特别漂亮，连婢女也是一样。而且，都无一例外都喜欢项少龙

## 《寻秦记》

具体的套路就是，¥%.....虎躯一震，然后#\*&娇躯颤抖，又或者，%.....&虎躯一怔，娇躯软弱无力

整本书的另一条暗线，就是项少龙上床的对象一直在变化，从无名的村姑，路边的快餐，婢女，大户人家大小姐，然后再到王族，公主，女刺客，最后到完美的女人。

简单的来说，就是《屌丝如何变成超级高帅富》

- 30、看就这种尺度的书当时还被爸妈没收，还连累了姜阿公
- 31、一开始写的时候作者想写H的，但多亏写到后边改变了注意，才有此大作
- 32、人物性格分明 构思细蜜 故事跌荡起伏 场面宏大 其它自己去体会
- 33、人总是要变的，即便明白如此，最后嬴政动了杀心我还是很失落，虽然他没下的去手
- 34、挺不错的现代武侠小说，字里行间稍微有点古龙不羁的影子，但是文采不够。文章就如作者的名字：黄-书中有过多直白的男欢女爱；易-通俗又通俗的笔触。结尾处项少龙的儿子的确出乎意料。本人没有看过电视版，但书可以消遣着看看
- 35、到现在为止，我觉得武侠小说里可能寻秦记一般。寻秦记给我一种荡气回肠，气吞山河，大开大合的战果宏大场面，两军对阵，攻心为上，项少龙已经无敌了，但是穿越小说里，我已经找不到超过它的了！有的高人发我！
- 36、我断断续续看了三年多才看完，若干情节还不错，大部分情节都看的昏昏欲睡。以前我以为自己很喜欢看武侠小说，但看完金庸古龙（中后期）后发现别的武侠小说根本看不下去。
- 37、情节后宫，没有张力。人物描写真真不行，文笔，十分一般，也就是没有文笔的样子，语言既不精炼，也不优美，语言功底还真真弱。甚至在看到书的时候，还在想这TM是不是盗版同人，和电视剧水平差太多。
- 38、如果非得归类，以上元素好像可以比作：中国的007吧。美女、金钱、权利、英雄，大大的反派，最后是大团圆。

这里面有感情戏、有激情戏、有大场面、有小桥段、人物众多，香艳、冷血。。。唉

这一类读物，看过这一本就够了。所以，它经典。

- 39、看过电视剧再看书，权衡之下还是觉得电视剧好点。书里的故事确实很让人激动，电视里删减了不少，毕竟经费有限啊。但书确有个致命缺点，色情描写太多太相似了，严重拖慢情节的发展，几乎每个女人都喜欢项少龙让我觉得太蛋疼。如果如实拍，那么我们就得不看男主和女人做活塞运动了。
- 40、当时还是LOLI的我被书中某些描写震撼了的感觉还记忆犹新啊.....
- 41、兄弟别想了，黄易何许人也？岂是如今这些卖菜作家能比的吗？黄易在玄幻小说这个领域就等于武侠小说里金庸的地位。寻秦记是黄易巅峰时期的作品，后有来者我不知道会不会，但绝对是前无古人。建议你去看看黄大师其他的书吧，也都非常不错。大师们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故事本身的结构很有逻辑性，绝对不瞎JB编。
- 42、还有形容女子的时候，黄大师几乎都用这几个字：娇、俏、粉。有的时候用“玉”。寻秦记无疑暴露了黄大师的缺点
- 43、最爱雅儿
- 44、穿越通关之作。东周列国志最后那么薄薄几页，变成厚厚几册。不过看半部也就差不多，后面不过是规模更大的重复而已。
- 45、很是气势恢宏
- 46、被开头迷惑了+之前看过一些黄易的作品有的也是用种马情节堆起的 以为寻秦记是一部种马的

## 《寻秦记》

欢乐传记。我错了。这书越看越来感！ps如果黄易能少一点种马情节多好啊.....>.<

47、最让我笑的是，书中所有人都赵孝成魏安厘楚考烈秦庄襄的·····人家还没死呢，你就给人家起谥号？

还有，这本书里敌人都太简单了，项少龙第二次击败五国联军，我看得都晕了，敌人太弱智了吧，赢得太容易了，略施小计，几十万大军就灰飞烟灭了？

还有纪琴两大才女，不明不白地就落入项少龙手中，也让我心痛不已。

还有啊，项少龙运气很好，与敌人玩阴谋的时候，总在不经意间发现了敌人诡计·····

不过，这也是本不错的故事书，比起大唐覆雨翻云则要逊色不少，虽然黄易也为其加入了人生道理生死观念这类东西。

48、那时还小，不知道什么。不过现在看来，这本书真的不错，写项少龙慢慢的在历史中留下自己的影子，慢慢的崛起。也写了世态炎凉，如小盘成了嬴政后，竟对师傅下杀手，虽然最后没下得了手..... 不过这本书包含了励志，为人处世各方面的问题，的确是本好书！

49、唯一一部看完的武侠小说，不过看得不仔细！写得确实过瘾~

50、古代政治勾心斗角不错，xxoo描写好

51、2008-148

52、项少龙真是艳福不浅啊。。。

53、情节比较吸引人，跌宕起伏，比电视剧的版本要好。

不要因为前面略微有点种马的剧情而放弃。

54、我对黄易的印象因为此书大为下跌，我承认，寻秦记的故事是吸引人的，我也非常非常喜欢这本书，看过古天乐演的项少龙，我曾经是对原著充满了向往。但是，令人失望的是吸引人的主干故事并不能掩饰此书的纰漏，此书中黄易的文笔并不如何突出，有事没事在里面加那么多YY少儿不宜的东西干嘛？不要告诉我N多的床戏是要表现主人公男儿的真性情，不要告诉我战国民风就是这样开放，我要看的是故事，对主人公的激情不敢兴趣，不就是那档子事吗？有必要这么频繁地上演吗？虽然我也不是正人君子。我想，黄易先生乃是开现代YY小说之先河的鼻祖吧。电视剧就比原著强的多了，建议看电视剧不要看原著了，黄易是只可远观不可亵玩焉。

55、黄易先生的《寻秦记》又通读了一遍。自然又是一番感慨。春夏秋冬，人情冷暖，我突然觉得自己又回到了二千多年前的金戈铁马的生活。

第一次知道《寻秦》是从电视剧上看到的，那年大概是初中的岁月吧，青涩的年代里，充满着幻想，也充满着对电视剧的喜爱。不过第一次看小说是大一那年，这中间虽只隔着三五年的春秋，不过却隔着我把我自己人生观塑造的最黄金的年龄。大概这部作品影射了最美好的年华。

我喜欢先秦的混战史。战争已经成为了那个遥远年代的唯一主题。同样也是是少数的掌握权力的君主之间的游戏。人性的贪婪就在些瞬间膨胀。但那又是一个充满英雄主义的浪漫年代。同样也会出现很多的战争艺术家，千军万马，信手拈来。最最重要的是，那个年代有着老黄笔下的项少龙。

项少龙是个英雄，书中有说过的，即便是田单等敌人，也觉得和项少龙只是政治立场的对立，丝毫不影响对他品人的敬仰。他是个比那个年代任何人都多了二千多年文化的人物，正是因为这种先进性，才使他在思想方面大大超过别人。而在21世纪他又是一个军人，铁一样的意志铸成他无坚不摧的战斗。他忠于历史，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用已经的未来去改变现在。让还没到的未来，成为过去已经的事实。他说过：绝对的权力让人绝对的腐化。不过这话并不适用在他自己的身上，既然再绝对，再诱人的世界放在他的面前，他依然不为所动，只为一心忠于历史。他是个风流的人，不过他并不轻薄，他完全可以妻妾成群，可他却因为曾经爱过的已经离开这个世界的女人而心如止水，不再对任何人动情。他是个有大智慧的人，不在于对于未来的已知，也不在于二千多年文化的沉淀，而是他真的能为别人所不能，运用着自己的才智，扫清了秦皇统一天下的道路。他似乎是天神下凡一般，以一个人的力量，改变了世界的格局.....

当然一部好的武侠作品，不会只是一个人的独角戏，丰富的人物刻画，才会丰富整部小说。读罢整部《寻秦》，独自闭上眼睛，我想到的人物去是善柔。

善柔虽名为柔，可是在书中对于她的刻画却和温柔一点也不沾边。她是一个思想和行为都很独立的一位女性。当然如果在当代，她的思想毫无先进性可言，但别忘了，她可生活在两千多年前。她不

需要任何男人给予他爱的施舍，她真正所追求的是那种浪子生活。不过，她遇到了项少龙：一个改变了她一生的男人。她爱他，同样，他也爱她。当少龙再次遇到已为人妻，为人母的善柔的一瞬间，感叹与辛酸之情像泉崩一样倾泻……他与她深爱的人，居然最后的时候，是以这样的方式又一次碰面。其中真的是让人暗自唏嘘。爱情与亲情，在这一瞬间，化成了千言万语的思绪，却又已经什么都说不出口了。

还有个人对我的印象很深，他是李园。李园和少龙是由嫣然的出现联系在一起的。那段少龙扮马痴，又折煞李园的一段故事是真的让人拍案叫绝。可是这就是老黄的功力，在那个年代没有绝对的朋友，也没有绝对的敌人。之后在楚国的经历又把之前未完的故事，以一百八十度大转弯的笔锋续写下去。和李园很相似的是龙阳君，不过相对我个人对李园的好感大大超过龙阳。也许是李园身上体现的是那个年代最优秀的最吸引异性的英雄，而龙阳身上多少有股媚气吧。李园这个人在历史上也是的确存在的，他与项少龙两个人已经构成了最简单的现实与虚拟，政治与人性的一对对比。而最精彩之处就是在政治角逐中，是永远没有人是胜利的。

最后说一下全书的构思。黄易老先生真是对历史很了解的人，这种了解不只体现在对于事件进行的把握上，更多的其实是透过历史，结合了政治与人类的思考。老黄常常通过少龙之口表达了些他独到的见解，例如说：绝对的权力使人绝对的腐化。现实的一切，都是历史的沉淀，那么，其实时间就像是镜子一样，现实是真实的，而历史其实是镜子里反射的光线。全书结尾绝对称得上是点睛之笔，焚书坑儒就是最好的消除历史的途径，最后的时候项宝儿名为项羽也为全书画上了一个完完整整的感叹号。《寻秦》一直是我最喜欢的小说，从未被超越，我相信也不会被超越……

56、还是书好看啊，不解释

57、工作以后看的，还记得是在小说租赁店租的，好厚一本，一共6本，看了N久。。不过挺好看。黄易的书都还不错。古天乐的电视版反而没看。

58、我以前看得，最后焚书坑儒和项羽那两个很搞。

穿越我觉得新宋不错，你写的这些还是看手机的时候记录的么

59、

我在读《超脑》的时候，住在深圳华侨城的燕晗山脚下。夜晚，燕晗山的街灯发出幽暗的光，无孔不入地穿过山坡上一片荔枝林，照进我的阳台和房间。屋里的灯有一个又大又厚的灯罩，把强一些的黄光束在墙角。流出的光就和街灯暗黄的灯光把屋内的天地融混在一起。一间公寓和一座山的距离拉得亲密起来。泰戈尔的诗说“世界上最远的距离 / 是鱼与飞鸟的距离 / 一个在天 / 一个却深潜海底”。可惜，没有这样的黄光裹挟飞鸟和深潜海底的鱼。

《超脑》的第一个故事《情约》里，一个单恋的女孩，艾芙曾对马嘉西说：“物理系的谢定国约我今晚去听音乐，你要不要我陪你……”然后马嘉西不敢看艾芙的眼睛。傻瓜都知道一个女孩这样告诉她和别人的约会，是要男人正式表态。呜呼！“世界上最远的距离 / 不是我站在你面前 / 你不知道我爱你 / 而是爱到痴迷 / 却不能说我爱你”。呜呼！女人的矜持注定谋杀自己的幸福。

相反，主动可以救赎女人。《情约》里真正的女主角是未来亚洲历史研究员思梦。她冒着被时空警察追捕的危险，穿越时空回到1989年12月18日，与马嘉西一尝十三天的爱情。她说“命运的剧本早就编定你是男主角，我是女主角”，又说“一切都是注定了的，就像沙滩上每粒沙的大小和位置，都是被命运安排好了”。这完全是周星驰《大话西游》式的对白啊。佛祖捻成的灯芯就是这样拿着宝剑对齐天大圣说，“上天注定的姻缘最大”。思梦比艾芙更擅于主动表白。于是，她得到自己想要的。

命运，真的是上天注定的吗？

小说里，思梦和马嘉西的两人世界是从1989年12月18日开始，维持了十三天。真实的世界里，1989年的这一天，中国中央电视台开播了《经济半小时》节目。它从开播就追求“观经济大势、知民生冷暖”，号称永远走在中国市场经济改革守望的最前沿。从传播学者麦克卢汉“媒介即讯息”的观点衍生，大众传播独有的“议题设置”功能，在这时候不仅启发引导，也折射出中国人民此时从关注政治和上层建筑改革，转而更加关注经济民生改革。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因而有了与“1989年东

欧巨变”不一样的命运。

在思梦和马嘉西热恋的时候，罗马尼亚内战爆发了。内战前，罗马尼亚国内经济困难，物资贫乏。据说，1987年前苏联领导人葛罗米柯在访罗时曾参观布加勒斯特一家国营食品店，看到商品丰富，购物者装满了塑料袋。苏联人一走，这些购物者立即把自己手中的塑料袋交给站在一旁的罗内务部军官。原来，排队的人都是内务部指定的人，商店里丰盛的蔬菜和食品也是在苏联客人来之前临时摆上去的。那个时候，罗马尼亚流行一个政治笑话讲，一次，在一家肉铺前许多人排长队等候买肉。一大清早人们就来排队了，十分辛苦，能否买到还是未知数。一个人骂骂咧咧地说：“市场供应这么糟，全是齐奥塞斯库搞的。现在我去把他干掉！”说完便走了。过了一会儿，此人返回，继续排队。其他人就问他是否把齐干掉了。他一言不发。大家就骂他是胆小鬼，放空炮。此人实在忍受不了了，就大声说：“那里的队伍排得比这儿还长！”

1989年圣诞节，罗马尼亚总统、罗共中央总书记齐奥塞斯库和夫人被叛军逮捕并秘密处决。据新华社当时驻罗首席记者撰文回忆，行刑之前有一个特别军事法庭在兵营内对齐奥塞斯库夫妇进行审判。特别军事法庭是以下述罪名判处齐奥塞斯库夫妇死刑的：屠杀六万人罪；破坏政权罪；破坏公共财产罪；损坏国民经济罪；在外国银行存有10多亿美元并企图逃往国外。

在政治风波来临的时候，中国的政治强人邓小平稳住了大局，中国的命运得以改变。罗马尼亚的政治强人齐奥塞斯库不但没能改变罗马尼亚的命运，还搭上了自己和老婆的身家性命。

中国的命运是政治强人决定的。难道齐奥塞斯库的命运是上天注定的吗？

后来的调查表明，当初判决齐奥塞斯库死刑的罪状之一——在国外银行存款这一罪名是无中生有。而且，2004年3月上海《新民晚报》曾报道，德国一家电视台播出了布兰德什塔黛导演的纪录片，首次报料是美国中情局策划了罗马尼亚政变，精心导演了推翻齐奥塞斯库的进程。

导演布兰德什塔黛调查发现，判处齐奥塞斯库死刑的另一罪状“屠杀六万人”的根据——当时西方媒体肆意渲染的发生在罗马尼亚蒂米什瓦拉的所谓“镇压血腥惨案”也是假的。“蒂米什瓦拉惨案”电视镜头中出现的尸体，居然大都是从停尸房里收集来的，根本不是在所谓“冲突”中死亡的无辜平民。美国主导的西方媒体将死亡100余人的冲突，歪曲描绘成六万人大屠杀。而“大屠杀”正是罗马尼亚革命的直接导火索。2007年上映的罗马尼亚电影《无主孤军》（英文片名：The Paper Will Be Blue）描绘了1989年12月22日，革命爆发的那一晚。民众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凭借看到反齐奥塞斯库的电视台播出的“大屠杀”画面，走向街头参加战斗，布加勒斯特陷入混乱，齐奥塞斯库众叛亲离，政府垮台。

很显然，在齐奥塞斯库的生死问题上，决定他命运的不是上天，是比这个政治强人更强势的美国政府。

在说《超脑》之前，居然从《情约》引到命运，还讲了这么多！实在是因为穿梭时空没什么好讲的。我是不赞同未来科技足够发达以后，人可以回到过去又重返未来的。科学已经证实了宇宙正在疯长，宇宙本身的未来和人的未来一样也充满不确定性。如果人可以往来时空，这种宇宙间神秘的不确定性就不存在了。因此关于时空，我的看法是：即便时空可逆，也是单向的。即未来，我们或许可以回到过去，但绝无可能再重返未来。在黄易的另一部作品《寻秦记》原著里，黄易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返回战国时代的项少龙被永远留在了那个时代。可惜香港的编剧在改编电视剧的时候，让项少龙重返了现代社会。因为我的时空观，所以我有命运不是天注定的人生观。命运虽然不是天注定，可也不像有些人说的是掌握在人自己手里。人的命运永远是掌握在比自己更强势的人手里。那么谁掌握最强的强人的命运呢？这个问题的答案，我想就像大象吃蛇，蛇吃鼠，鼠吃大象一样，存在一个一物降一物的循环。一定是处在金字塔最底层的人决定金字塔最顶尖的人的命运。当然，一个最底层的人未必就能决定最顶尖者的命运，但是量变可以引起质变。这也就是我相信的“人民群众创造历史”。所

以说唯物主义历史观是有道理的。

我很早就听说《超脑》是黄易的代表作。可是因为是早期的代表作，在网络的书店上都买不到了。一次偶然的机会我得到这本《超脑》，可是直到读了十来页，也没有发现“超脑”的影子。在读完第一个章节《情约》，即将过渡到下一章《同归于尽》的时候，我才意识到手里的《超脑》是黄易的一个短篇合集，真正的《超脑》只是其中一个一万字左右的小故事。

《超脑》讲述的是中国人发明的一台超级计算机在2020年与外星骇客斗智斗勇的故事。其中最出彩的一点是，黄易设想了人与超级计算机合二为一成为“电脑之神”。我是赞同这个设想的，而且有理论根据。现在的计算机处理器是基于以“0”和“1”为基础的二进制算法。人体DNA的基本构成也是像“0”和“1”一样的“核糖核酸”与“脱氧核糖核酸”。这两种核酸如果能够负载“0”和“1”的二进制信息，实现二进制编码算法，人体成为一台独立的生物计算机不是没有可能。

我在新浪围脖：@二古月  
2009年6月17日傍晚

- 60、 第一代穿越！前无古人，后有狼群！呵呵，大师，开创一个新的时代，穿越的时代！导致现在泛滥到划破点皮也穿越了！
- 61、 懷念黃先生。雖然書沒有很愛，但一直為武俠小說的傳揚而奮鬥的精神值得永遠尊敬。 RIP.
- 62、 YY这种事，金庸不多，古龙太酷  
在网络小说群落中漫游了近15年，如果盘点自己习惯YY的第一本书，则非《寻秦记》莫属，哦，当初还不知道撸，所以性的意味很浓  
当然，如果非要找冠冕堂皇的理由，也许是青春期躁动，再加上工科大学，你懂得.....  
黄易的小说，寻秦、覆雨、大剑师、凌渡宇系列、大唐.....大学4年，前后至少有翻了五六遍，耳熟能详啊  
因为熟悉，所以不是很瞧得起，这种小说，不能说是正餐，也不是小菜，如果需要比喻的话，更像烟酒，喝多伤身  
因为YY小说都有个特点，一般是男主角，没有什么挫折，异性方面所向披靡，死亡几乎没有.....再说
- 63、 这不我小学四年级时候看的黄书么！！
- 64、 我看的第一本穿越小说
- 65、 大宋之风流才子
- 66、 其实，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宿命，都改变不了历史。
- 67、 新宋好，我看过的穿越最强  
没有之一
- 68、 和连续剧差太多了实在是
- 69、 性启蒙读物。（那时候还木有电视剧，书H比较多。）
- 70、 历史就是一个巨大的车轮，它沿着特定的轨道向前倾轧。所有的人便是铺成轨道所用的沙石。如果你是普通人，便是一粒细沙，在大车轮下无足轻重。如果你自诩为厉害的角色，便是一粒石子，车轮走过，你粉身碎骨。如果你是个弄潮儿，你便是一颗坚硬的卵石，车轮亦不会因你存在而改变轨迹，但是会在倾轧你的一瞬间弹飞起来。穿越第一人项少龙具有特种部队的体质，现代社会的信息量亦不能改变历史，他是沙石，我们更是沙石。本书描写具有奇幻，武侠，言情融合的特色，以奇妙的方式续写故事，让读者一起周游列国，更是让读完此书的我们对那一段历史充满兴趣。
- 71、 我初一暑假时花五天时间看完了这本书，那时有种为之向往的感觉，现在觉得不过尔尔罢了。
- 72、 走之前，再看一遍立春
- 73、 文/康熙队长

1

项少龙以秦国为支点，走过了四大历程。

## 《寻秦记》

第一次历程是他从现代随时空机器回到古代之初，掉落在赵国一个小村庄，然后进入邯郸城，智斗巨鹿侯赵穆。在此期间，他偶遇墨家元宗，学得了受益终生的武学基石墨家剑法；在此期间，他获取美蚕娘、舒儿、素女、婷芳氏、乌廷芳、赵雅、赵妮、赵倩的芳心；在此期间，他前往魏国盗得《鲁公秘录》并成功返赵，随后护送赵国三公主赵倩出家魏国，又成功带领后者脱离大梁；在此期间，他结识并入赘了乌氏家族，知遇忠实的人生事业伙伴乌卓、滕翼、荆俊、肖月潭、图先、邹衍等人，并目睹了乌氏家族受到赵国王族的猜疑和排挤，帮助后者及公子盘假嬴政母子脱离至秦国。

第二次历程是他第一次易容扮作董马痴返赵，目的是生擒赵穆、杀齐国田单。在此期间，他获取赵致、善柔、纪嫣然的芳心，并在逐步升官过程中按照现代特种兵的方法私训精兵团，最终智擒赵穆回秦。

第三次历程是他在秦国田猎大会后潜往楚国边境截杀田单。被吕不韦派人追迫后走失方向，路遇滇国王后庄夫人寻求复国，第二次易容扮作其弟万瑞光。在此期间，意外与龙阳君、李园达成完全信任，并肩作战完成滇国复国重任。遂复真身追杀田单，但仍被后者以假田单迷惑逃离楚国。在第三次历程之前，他出使六国，但被吕不韦派人追杀痛失爱妻赵倩。最后路过滇国回秦，并获取与纪嫣然齐名的战国大才女琴清的芳心。

第四次历程是他几次推脱之后终不得不亲率大军上战场，第一次灭屯留的蒲鹄，第二次退五国联军，但大败于赵国李牧，项少龙独身大逃亡。在此期间，他途经韩、齐等国，逐渐复元，最后第三次易容扮作沈良，担任到凤菲的歌伎团执事，到达齐国都城临淄，处理“三大名姬”凤菲、石素芳、兰宫媛之争及歌伎团善后工作。并偶然结识齐国大臣解子元及重逢已为解妻的善柔，最后在与稷下剑圣曹秋道比武之后智离回秦。

四次历程之后，他展开了与吕不韦、嫪（lào，第四声）毐、公子盘（秦始皇）的斗争。与大佬之争贯穿全书后半段。在此期间，他在秦国陆续扶持李斯、昌平君、桓奇、蒙武、蒙恬、王贲等将臣；在此期间，他接连结识信陵君、龙阳君（历史首位有记载的同性恋）、韩闯、燕太子丹、李园等各国要人；在此期间，他在各国连克连晋、器魏牟、莫傲、管中邪、赵巨鹿侯赵穆、楚国春申君黄歇、齐国田单等人。

### 2

（以上可以在看过书之后再对比看。）

这本《寻秦记》中刻画的绝对主人公项少龙的一生的何其辉煌的，是开天辟地、大开大阖、气势如虹的。美女、政治、战争是其三大关键词。

作者也是开天辟地的。有一句话是这么评价黄易的：“历史架空主义穿越小说的鼻祖。”能肆意加入自己的想象力又能自圆其说，他写的科幻武侠小说是相当靠谱的。小说情节设置的几个关键点是：项少龙从现代返回战国时期，本想做科学实验穿越时空记录秦始皇登基的时刻，但早了五年；他本能追奉嬴政，没想到假嬴政弱不禁风终日吃喝嫖赌、真实的嬴政又早早被征兵战死，将小盘指为秦始皇嬴政；扶持李斯、嫪毐、提议“仲父”加身吕不韦；提议秦始皇统一六国，施行车同轨、书同文等治国方略；秦始皇焚书坑儒毁灭所有有关项少龙的资料，以掩盖他的假帝王出身；项少龙在古代不育，收养滕翼一子长成少年后由儿子自行改名“项羽”。这些都是不可或缺的小说推动力。

还有一句话是这样评价他笔下的人物：“与金庸的侠骨柔情、梁羽生的刚正不阿、古龙的离奇古怪相比，黄易更加的放荡不羁，气势万千。”我深以为然。完整读过这本小说的人当不会只抱着前几章的情色描写大做文章。

纸上谈兵的赵括输了千古一战的长平之战是项少龙穿越之前发生的事，秦国最后灭六国历史第一

## 《寻秦记》

次统一中国是全书项少龙完全退隐之后发生的事。之后赵高合谋李斯改诏书、逼死秦始皇长子公子扶苏与将军蒙恬、后篡位这些就不提了，反正那么早的历史根本不熟。幸好有小说和影视剧，多少能帮助人产生或重燃对历史的一丁点兴趣。

3

上大学那会儿隔壁宿舍一人就特迷恋玄幻小说。那时我连最好看的金庸小说都还没有看完一半。顺道说说那小子。我在大四的时候曾不止一次对他说，我说小哥啊，以后你给我的印象就只有泡面和玄幻小说两样了。时光一晃数年，一语成讖。可见，要总结一个人的几年或者十几年，没准就一两个词就可以解决了。我也很惨，一说那四年就只有弱不禁风的学院记者团和足球浮现脑海。

项少龙应该不会。他在古代待了十年左右，就收获了比现代二十岁那一年不知道多少百倍的经历。所以，现代人都是憋屈的。明明是国不好，你还不能说话、做想做的事。还是古代比较自由，那种重视人才的战乱时期尤为可爱。比如民国军阀混战时期，又比如宋末《天龙八部》时期。

因为乱，所有更多人不熟悉真正的历史记载是怎样的，小说作者可以恃才傲物、从容挥洒自己的想象力笔墨。当小说改编为电视剧的时候，争议就比较多了。

前几天我又重温浏览了《寻秦记》的电视剧版本。看完了一半。有人说，电视剧不如小说的十分之一。还有人说，小说要是拍成魔戒三部曲那样的史诗电影那该多好啊，才不会浪费这么一本好的题材。我恨不得举四只手深表同意。

古天乐演得非常好，电视剧在普及能力上也的确高出小说很多，但一俊不能遮百丑，有几个硬伤我实在无法容忍：

一是古天乐一掉回古代就遇到刺客善柔，虽然小说里善柔不断想要刺杀家仇田单，但这不明摆着把姐妹赵致给忽略了，而且把田单给忽略了，还把第三次、第四次历程给抹去了。要我看，尤其第四次最有奇遇色彩。二是纪嫣然与琴清合二为一了，纪嫣然在书中的智慧美女形象荡然无存。三是将连晋、管中邪、嫪毐三合一了，少了很多项少龙克敌的快感，也少了对分别几个配角的人物刻画，书中可是连管中邪的形象都刻画得有模有样。四是把滕翼、荆俊这几人变成了可有可无的傻子，尤其是前者，表现神勇毫不逊色于项少龙，完全可以撑起一部单人外传。这些都使作品失色不少、内涵重度下降。

但，毕竟改编是改编。要我说，最好还是严格如实拍摄，但成本高，集数太多，《天龙八部》拍成电视剧都有删有减的。客观来说，电视剧改编得还是很成功的，如果没有对小说过于先入为主，大可当另一个故事看，也挺完整又有新意的。你要真去看，还是注意一下赵盘如何被认作为秦始皇这个剧情片段吧，这是我唯一左右为难的一个转折点。

按照内容、作者、改编三大点说了半天，我总结一句话：这本小说如果在文字技巧与语言上再圆润臻熟一些，某种程度上还是可以望《天龙八部》项背的。

74、没读完啊

75、很多穿越小说都有个硬伤，就是主角与历史事件的联系，或者说是主角如何推动历史向着必然的轨迹行进。看了一些穿越电视剧和小说，总觉得这方面很牵强。很多人诟病寻秦记都是因为写法太低俗，这一点我觉得也有一定道理，毕竟国人在这方面偏向保守，就像很多人看猜火车，看到那裸露的下半身，难免觉得不舒服。但我觉得这些并不能作为一拍子打死一部小说的理由，难道仅仅因为春光乍泄是讲gay的你就否定他的电影成就？

单纯从情节角度来讲，我觉得穿越小说里面寻秦记绝对是泰斗级别的，特别是当重大历史时刻来临的时候，即使主角早已知道结果，读者也知道结果，可不到最后一刻永远无法知道事情是如何发展

## 《寻秦记》

到那一步，甚至可能是与我们所想象的完全相反的发展过程。

最后就是如何衔接主角与历史事件，我觉得这一点黄易在定下穿越时代的时候就已经下了伏笔。战国末期是一个十分混乱的年代，很多东西根本说不清对错，也正因此，很多东西的产生和消失都能被合理化。

到底怎么样，还是要读了才知道，说太多不好，自己看吧

76、发现竟然没标记过，补上。高中时候看的书了，印象中接触的第一本穿越小说，哈哈哈。

77、黄易大侠的大作，即使不是最好的，也值得打满分了

78、我还是第一次完整的看完一本书哦 穿越的时空 呵呵

79、高中时代意淫的岁月

80、读着读着怎么就黄了？

81、多年前第一次看依稀是广西民族的版本，一套12本，现在却很难寻得，图书馆的作用现在又浮现出来。我希望有一天我能够离图书馆的距离是：步行5分钟即可。

遥想当时看这套书的惊艳感：是啊，为什么时间不对呢，为什么秦始皇的年纪对不上呢？当时困扰我的问题，又一瞬间迎刃而解。我掉进了作者的坑里，然后被他拉上来。这种感觉和第一次看《本能》的时候一模一样。

82、所知道的穿越类小说的鼻祖，还能记起十几年前的大学宿舍里，众多兄弟商议下分册借阅，就为大王冰周末多借了几册回家，让其余的人如蚂蚁爬热锅，焦急万分、度日如年。。。已经成了一段美好的回忆，无法忘怀。这套书承载了我们年轻时的一段生活，甚至让我很长时间以来无法再有勇气重读一遍。。。《史记》如同静静流荡的河流，平静地讲述几千年前曾经发生的事。

《大秦王朝》，用严肃、悲壮的语句，展示猎猎战国，令人信服、震撼。《寻秦记》则用通俗幽默的方式，以现代人的眼光穿越两千年时光，讲述环环相扣、惊心动魄的武侠英雄事迹。黄易绝非凡人可及，十五年后重读，仍能让人爱不释卷，达到茶饭不思、夜不能寐的忘我状态。

83、黄易的代表作。架空的规则是：不能改变历史。

84、新宋没看过，全名就是新宋？这个看完后短期内再不敢挑战长篇了，要了亲的命啊。

不是手机记录的，刚刚一时兴起写的

85、奇书。

86、会偷听才是王道==

87、三星纯致敬

88、小说是将政治简化了，那有像项少龙这般一帆风顺呢，如果有人回到过去，多半还是出不了名就挂了。看完小说再看翡翠台的电视剧，最让人抓狂的是，翡翠台经常将几个人揉在一起，通病，金庸的，古龙的，黄易的~~

- 1、真的是一本好书。其实，历史本来应该这样。原来千年前的人，也可以有血有肉，也会为自己的家族、子女、亲情、友情而抗争着。现在我吃河南拉面的时候，心里都默念着：这是大梁的面食！（：）发生过，就好。
- 2、看《寻秦记》的小说之前看过几集根据这部小说改编的电视剧，就是TVB拍古天乐主演的那部，所以即使是之前已经风闻寻秦记其实是可以当作黄色小说看的传说，但还是先入为主地认为这不过是最爱夸大其辞的江湖人士又一失实讹传，因为古龙金庸的小说里其实也不是没有一些煽情的描写，古龙更甚，黄易不知算不算是与金古二人齐名，但也是名家，估计都是那些没有见过世面的鲜见多怪而已。待我真开始看这部《寻秦记》时才知道这部原著小说与电视剧不能说是完全两回事，但至少可以肯定的是风格绝对是截然不同。前辈之言，诚不我欺，自己才是井蛙醯鸡。这部小说是不太可能完全依据原著来改编成电视剧的，如果忠于原著拍出来估计就只能在香港电影院里放映并且要拒绝十八岁以下的少年儿童观看。估计不用看完第二章，读者就已经明白到这是怎样一部小说了，寻秦记将意淫的元素和理念贯穿到长达百万字的篇幅中，实在可以算得上是当今各种意淫网络小说的开山之作，后来效法者无论怎样改变都是万变不离其宗。主角是个身高近两米的特种部队战士，英伟不凡，风流潇洒，身手一流（包括床上床下的），虽然好色但形象基本正面在书中是受人爱戴敬重的对象，好色反而添了几分潇洒不羁玩世不恭，让那些现实中不得意的人可以自嘲自喻；莫名其妙地穿越了时空从现代回到了战国，这个莫名其妙是因为作者根本就没有兴趣去为这个穿越想一个合理的逻辑来自圆其说，一笔带过，他知道那个时代人们不知道的知识他知道他们的历史或者他们的未来他受过严格的现代军事训练，这些东西使他比故事中比其他人都具有先天的优越，其他人与主角的差距足足有不可逾越的两千年之多。在意淫小说里，主角总是受到各种各样的眷顾，这是不变的铁律。其中最典型的元素就是艳遇，无处不在的艳遇，在寻秦记里面项少龙就像一部洒水车一样从第一卷第一章开始就到处播种，每一个他遇到的都是美女，每一个美女都如饥似渴地投怀送抱，除了女人之外当然还有当然接踵而来的功名利禄，总之想要什么有什么挡都挡不住，一切以满足读者的意淫幻想为最高指导思想。寻秦记这部小说是有点粗糙，但这本来就不是它关注的东西，它心无旁骛地以满足人们关于金钱荣誉女色的原始欲望为己任，以堆砌各种意淫场面为目的，所谓故事只是为了串连起那些场面服务而已，因为文字毕竟不比影像直观写小说也不比拍艺术电影可以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看完寻秦记，我们需要学到的一点就是，所有意淫小说的第一条也是唯一一条写作指导原则是要让主题突出再突出，其他都是次要的，就像冰糖葫芦好吃并不是那条竹签一样，能够将各种主题元素串起来的就已是一根好竹签，无论它的名字叫做“战国”，还是“火星”。
- 3、春节期间又看了一次《寻秦记》，不过这次看的是漫画，体会和看书完全不同了。作品是部不错的作品，如果说有什么不足的话，大概就是对性描写的过多了，如果能够轻描淡写应该会更好。对于里面的人物情节，多少也有些感触，在这里却只想说故事中女性带来的感触。先从主角项少龙来说，智勇双全，重仁重义，英俊威武，几乎是个完人，理论上说也是不可能存在的人物，即使是把孔子和关公抬出来和他比，能力性格也无法超越他，巧的是他在古代扮演的也就是一个虚无的人物，因他的完美在古代惹出不少艳遇也就不足为奇了。感触最深的大概就是善柔和赵雅，本该先说赵雅，故事中关于她的描写远比善柔多，但在这里还是选择了先说善柔。在我看来书中女性不记其数，也各有千秋，但也只有她是最特别的，也是我最欣赏的角色，书中的大多数女性几乎都想陪在主角身边，或者说让主角陪在身边，即使是现代的很多女性也有同样的行为，找一个可靠的人与之相伴，目的是为了自己的安全感。这也是女性大多喜欢成熟男性的原因，因为成熟的男性能给她们更多的安全感。然而善柔是个例外，也是书中唯一拒绝项少龙去保护她的女性，虽然她确实很喜欢项少龙，选择了项少龙，以她的影响力也可和其他几人比美，不过与人分夫大概是她怎样都无法接受的，所以她选择了解之元吧？也很庆幸作者安排了个不错的归宿给她。即使是初恋情人，毕竟相爱是一回事，应该和什么人相伴终生又是另一回事。对项少龙来说，她也只是自己最尊敬的女性而已。如果是我的话大概会为善柔而放弃其他人也说不定，呵呵。哎，实在太欣赏这样的女性了。虽然主动放弃项少龙的女性还有如美蚕娘之流，作为项少龙古代的第一个女人，作为一个跑龙套的跟班的家人，居然也能给人很深的印象，大概她也是为数不多的几个主动放弃跟随项少龙的女性之一吧？不过她的放弃和善柔的放弃性质上完全不是一回事，美蚕娘只是因为不相信项少龙去到城市后还能很好的保护自己所以选择了放弃，和个性的独立全无关系。当然，我们没有必要去关心她因什么放弃，只需记得她是第一个就可以了。

至于项少龙最爱的女性，当首推赵雅，大概也是唯一让他产生爱情的女性吧？爱之越深恨之越切。赵雅在没遇到项少龙之前，只是赵国的棋子，是国家和男人的工具，也是他们的玩具，不知自己为何而生，也不知道自己应该追求些什么，相识满天下知心却无一人，让人对她怜其不幸，哀其不争，如果不是最后的悬崖勒马，她几乎都能成为在书中我最鄙视的女性。一出场就以浪荡女的姿态，怀着间谍的目的接近项少龙，并将之出卖，因出手不够狠，而为两人之后的感情发生埋下了伏笔，两人感情之后不断加深在危难面前又因对项少龙能力上的怀疑第二次出卖了自己的爱人。如果说第一次出卖因感情不深而没有太多痛苦可言，第二次对赵雅而言就是痛苦无比。之后在遇到马痴之前的生活几乎把她推进了地狱，只能用糜烂的生活来逃避良心和感情上的惩罚，兵法曰：兵强者伐其将，将智者伐其情。由此可见，感情上带来的折磨远胜于肉体上的痛苦，所谓死罪可免，活罪难逃大概也就不过如此。当项少龙以马痴的身份来到她身边的时候，对她的惩罚也推到极点。爱能让人不放过对方的任何一点过错，也能让人原谅对方的所有过失。项少龙终究还是原谅了她，尽管之后的生活里，赵雅也没怎么和爱人在一起，也没能享受到和爱人在草原的生活，但我还是相信能死在爱人的怀里，对她而言还是很幸福的。她是作者在书中塑造的最成功的人物之一，也是最惹人争议，最难让人下评论的一个人物。也让我坚信一个好的配角远比一个好的主角来的更重要，如果要问我怎么评价赵雅？呵呵，我只能告诉你，她是个既让人不耻于她糜烂的生活，也让人佩服她最后追求爱情的勇气，她的前半生充当大家的玩具让人同情，之后成功的在爱人心中牢牢的占据一席之地却又让人羡慕。她是男人的玩具，男人也是她的玩具，从玩弄不同的男人到为了爱情放弃其他所有男人，好不容易鼓起了勇气追求自己向往的生活，无奈生命却走到了尽头，生活还真是充满了讽刺。她的生命是那么的短暂，却在光华正贸、自己追求的东西即将到手的时候撒手归去。她的大半生都充满了灰色，只在生命的最后时期散发出了耀眼的光芒，光芒是那么的短暂却打动了每个人。提到赵雅，就让人想起了赵妮和赵倩，这三个人除了都钟情于主角外，还有其他几个共同点：生命都出奇的短暂，给我印象都是出奇的深刻，都是和赵盘一起生活在皇族的人。先说赵妮吧，书中对她的描写并不算多，然而就是这样几乎刚出场就没戏的人物，对情节的影响力却大的可怕，可以和《银河英雄传说》的安妮罗杰相比美，呵呵。她的自怜自爱和赵雅成了一个反比，当然某种程度上也是因为她有军方的支持才让她的生活不会身不由己。她爱自己的孩子，也为小盘做了个榜样，秦后朱姬的死某种角度上说，可以说就是死在妮夫人的影响力之下，善良的妮夫人要知道自己间接害了另一个女人不知道会作何感想，哈。哎，她也是个罪孽深重的女人啊。也因她的影响力，项少龙一干人等才不会落得个悲惨下场。不管怎样，她都是个让人尊敬的人。再说赵倩，除了是三公主身份尊贵外，个性单纯给人感觉很一般，如果不死的话很难让我对她有种存在感，她死后突然有种人去楼空的感觉，项少龙一个人避难到大梁，当日和他在一起的赵雅、赵倩、平原夫人、信陵君死的死离的离，感觉难受之极，随着和小盘当年一起生活的人越来越少而越来越怀念赵雅、赵倩的存在。“故人已趁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纪嫣然，才色双绝，智勇双全，不愧为才女，在选择项少龙之前她本是个很有个性很有主见的女性，结婚后全无个性可言，身为才女却和其他女子一样严格遵循着三从四德。如果说爱情造就了赵雅，那纪嫣然就是被爱情所毁。赵雅最后和项少龙在一起的时光让人难忘，那纪嫣然就是只有和项少龙初见时让人印象深刻。提到纪嫣然就不能不说与之齐名的琴清，在书中的戏份却不能和纪嫣然分庭抗礼，实在是一大败笔，作者也没有花太多的笔墨去描述她的才华，算的上是个超级跑龙套的角色，让人惋惜。剩下感触稍微大点的就只有一个秦后朱姬了，对于她只有一个造物弄人的感觉，项少龙拼命想救，却怎样都救不出来的人，她本来可以活的很好，却自寻死路，犯了错误也有数次机会给她弃车保帅，她却没珍惜，死前还看到了一幕人间惨剧。哎，卿本佳人，奈何犯贱啊。

4、那时书荒，很无聊，就听同学的话，在书城看了一遍“寻秦记”，感觉还不错。就再看了一遍。好像过了半年。在一次考试上，最后的加分题，好像是说什么不知道是什么。忘了。我居然想到了项少龙，好像是说什么大英雄，就和我后面的同时男同学叫了项少龙三个字，应为里面有提到嬴政，最后别人还说我和他心有灵犀...不过这本书还不错

5、第一次读寻秦记的时候我自然地喜欢上了纪嫣然，没有任何理由，一如金世遗喜欢谷之华，是因为我觉得我该。她无可挑剔。项少龙满足了男人的YY，她则代表着少女的全部幻想。云鬓高耸，美人斜卧，谈笑间指点江山，倾倒众生的不仅仅是容色。当然，这仅仅是自欺欺人的。如果她没有倾国倾城的美貌，很难想象魏国会给她什么样的地位，那些战国精英还会不会在席间苦候，在唇枪舌剑而不是佳肴美酒中获取乐趣。智慧这种东西对于女人，的确是玫瑰花的斤两，或许能博得一声称赞，但总归是无关紧要的属性。这话或者有些偏激，然而一个女人有惊天的智慧而

无相衬的容貌，也很难成就所谓的佳话。历史上不是没有这样的身影，人们看她是中性。对于这样的女子，对自己对看客有时候都是悲哀。

但是那时尚且年少无知，哪里懂得分辨那么多，只求事事俱好。十年寒窗养成的陋习，以为成绩，或者说我们以为它代表的东西就是全部。要男人倾倒，仰视，进而卑微地求爱，这并不仅仅是苏文纨的爱情理想。于是在纪嫣然闪亮登场的那一瞬间，我们似乎看到了某种长久以为渴盼的，或者是整个环境告诉我们值得追求的东西。于是喜欢，就像我们曾羡慕过门门满分、奥赛得奖、大队长、三好学生……诸如此类荣誉集一生的幸运儿。

她是黄易笔下的正面人物，符合一切社会主流价值观。对于一部你投入阅读的小说，作者用力想要捧起来的完美女人是很难讨人厌的，当然师妃暄是一个例外。但是后来，对于纪嫣然也仅仅就是不讨厌而已。当太多的类似形象出现在面前，本有的一点热情也消耗到无力，看上去千人一面的面孔完美却苍白的，没有温暖，没有共鸣。

也许每个人都有一个纪嫣然的年代，从属着社会灌输给你的价值观，追寻着你应该去追寻的完美。总要经历很多事情之后，才会睁开自己的眼睛，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

在同时，我也喜欢上了赵雅，《寻秦记》中最吸引的莫过于项少龙和她之间的一段情。蜜糖故事的结尾，这位可人儿在爱人的怀抱中去世，每每读到都黯然魂断。

纤纤袅袅，风风流流，伶伶俐俐。她不是遗世独立的神女，需要人仰视膜拜，珍而重之。赵雅相反。她要你爱，要你宠，唯独不需要你敬。那是个在你心里撒娇的小人儿，让人无法不从心尖尖上去疼的小妖精。

然而对她的喜欢，却让我不敢正视，总是隐隐地躲在对纪嫣然的热爱后面。因为在书中，纪嫣然和琴清才是最一流的。赵雅虽美，按黄易常用的句子，则“她不是那个级数的美女”。

我还不大会分辨自己的感情，只知道对别人分好的级数报以对等的喜欢。仿佛不把最多的热情给最优秀的人物，不随众鄙薄某些不那么出色的角色，就是赤裸裸地告诉大家我是一个没有品味的人。

那是一个我不敢承认自己对古典音乐毫无兴趣的年代，从众，不敢展露丝毫自己的个性，重视别人随意的评价甚于自己的心声。喜欢赵雅是羞涩的，然而宣诸于口却是大声的，有人敢反驳，立刻雄辩滔滔。即便是对方不作一词，也习惯地讲述自己喜欢她的理由，一二三四，反复述说自己在伊人长逝时的悲伤。

喜欢一个人，无需辩白，根本不在意别人的看法。越是条理分明地想要说服别人，越是因为心虚。我心虚。那时候的世界还是黑白色的，灰色尚未形成。我所喜爱的，必然是好的，也必须是好的，纯白如雪不沾污渍。

而赵雅生生屈从于情欲，无数入幕之宾，以至于后来的用情不专与背叛，和圣女没有半点关系。

我喜欢她，所以我必须要找出赵雅是好人的理由，来面对别人的目光还自己一贯的信念。然而找到的理由是牵强的，于是我想通过强辩来将牵强成为真理，在说服别人的同时告诉自己，我喜欢的是一个好女人，她是好女人所以我喜欢。好女人好女人，你看你看。

岁月无敌，弹指七年，时间模糊了一张张完美苍白的面孔，唯独这位真性情的女子在脑海中清晰依然。七年，开始看见看见黑白之外的颜色，开始体验世间的种种无可奈何，开始用自己的眼光看这个世界。

对于这位有着众多缺陷的女子，理解更深，怜惜更甚。已经无需再述说喜欢她的理由。

我喜欢，很喜欢，这就足够了。赵雅是女人中的女人，善柔的评价是一个帅字。前者的风韵让女人带有羡慕的嫉妒不甘，后者则是光明正大的梦想。

年少女子也轻狂。浪迹天涯，长剑雄谈，狂歌纵酒并不仅仅是少年的梦想。那种豪情存在于每一个人的心里，不分男女。

喜欢那段描写柳如是文字，“幅巾弓鞋，着男子服，神情洒落，有林下风”。那是一个女子英姿飒爽的极致，璀璨得不能逼视。诚然，善柔并不曾做此打扮，甚至形象也远不到丰满。然而那是寻秦记中唯一一个拥有独立人格，不肯依附男人的女子。她聪颖，坚韧，独立，于是我们把所有的想象寄托在她身上，热血沸腾。

做梦的时候，我们不肯也不愿停下自己的脚步。于是我们说：我，永远是我。我爱你，但不会为你停留。善柔与项少龙的一段情到此为止，伊人远去，追寻自己的梦。在现实生活中这未必是最幸福的结局，然而却是书中余韵无穷的收梢。

如果就此打住，善柔也仅仅是一个虚幻的形象，在成年之后可以赏玩，却不能激起共鸣，于是黄易又给了一个现实得近乎残酷的结尾。昔日江湖客，今为解家妇。腰间峨眉刺，化作绿罗裙。

独行的人终于放弃那个漂泊的理想，收敛衣裙做了他人的妻。他的夫君不是那个代表了波澜起伏生涯的项少龙，而是斯文有礼的气管炎解子元。她放弃了项少龙。青春时代的激情炽烈燃烧，却没有人知道它能维持多久。爱，只是一瞬，相处，却要一生。他是那么出色，身边不会只有她一个人。她有自己追求，也不肯留下来做无数项夫人中的一位。

要留，她未必就真的不肯留，要一起走，他未必就不会答应。然而他没有开口，她没有勉强。理解和尊重，原来有时候也会成为无缘的帮凶。做出一生一世的承诺需要天时地利，还需要一丝丝冲动，然而因为智慧，我

们只能在洞察一切后微笑，放手。不知道离别后的日子善柔是如何走过，可以想象一个人行走江湖的自由，无拘无束地快乐，还有寂寞。“女子生而愿有家”。善柔终于放弃了曾经的理想，或者说她在纵游六国的时候已经完成了这个理想，又或者她在靠近这个理想的时候发觉原来它没有想象中的美好。总之她开始质疑自己的选择，潜意识地寻找一种改变。解子元出现在最需要他出现的时候，于是他成功了。上天把没有给项少龙的机会，给了解子元。在夹杂着报恩的复杂心态中，她嫁给了他，成为解家贤妇。解子元是完美夫婿，外表、才华、人品、家世，一切无可挑剔，何况他那么爱她，宠溺甚至忌妒。于是琴瑟相合，生儿育女，完满得一如童话故事，即使项少龙的再次出现，也不会改变。然而这不是她最初的选择，于是这份幸福中，总觉得夹杂了几许惆怅。

6、以前曾多次试图看这本书，每每连第一卷第一章都读不下去，只好作罢。这次抱着学习的心态而来，耐着性子，终于给看完了。其实挨过前几十页，到项少龙初到魏国大梁后，就可算得渐入佳境，尤其是布局和权变都颇为可观，记得很久以前老龙就跟我这么说过，真是如此。抛开略显粗糙随意的文字、诸多露骨的情色描写这些缺憾不谈，《寻秦记》的影响堪比金庸、古龙两位宗师，或者也可说是流毒甚远。其一架空历史的穿越类小说遍地开花，蔓延恣肆，随便扫一眼起点中文网，十有四五都是；其二种马式的男主人公，只要有女性角色出场，无论她个性多强、本领多大，必然是要跟主人公上床的，而且自此以后死心塌地。这一点惠及几乎所有的网络小说，而且愈演愈烈，都忘了《寻秦记》里至少还有个相对独立的善柔；还有一点，固然是网络阅读的特性使然，似乎也脱不了《寻秦记》的影响，篇幅巨长，不止不休。高中时在租书店里看到《寻秦记》、《大唐双龙传》都是一排数十本，今天的网络小说，动辄百万字，多者五六百万字都有。以前哪有这样码字的，丢。

7、作为一个女性读者，是不太受得了书中所有的女人都得跟男主角有一腿。这本书除去色情描写，还是很棒的。有人说电视剧更好，把几个女人合并了，剩下俩老婆也不是不能接受，但也把整个书的脉络都删节了，十分遗憾。这本书正是男人的梦想吧，回到古代，发现自己无论是智力还是魅力方面都超弓虽。又还能做上秦皇汉祖的父亲，呵呵~~

8、多年前第一次看依稀是广西民族的版本，一套12本，现在却很难寻得，图书馆的作用现在又浮现出来。我希望有一天我能够离图书馆的距离是：步行5分钟即可。遥想当时看这套书的惊艳感：是啊，为什么时间不对呢，为什么秦始皇的年纪对不上呢？当时困扰我的问题，又一瞬间迎刃而解。我掉进了作者的坑里，然后被他拉上来。这种感觉和第一次看《本能》的时候一模一样。

9、整部书在一些描写上稍嫌低俗化了一些可是作者要靠码字赚钱谋生用低俗的东西保障销量在情节和人物塑造上很见功力只是什么“虎躯一震”之类的有点泛滥描写宫闱之间、人与人的争斗让读者有着不少的阅读快感一本雅俗共赏的书肯定精粹与糟粕共存还需读的人自我辨识了

10、非常精典，上大学的时候逃课跟室友躲在寝室就是看这本小说，可见魅力之大。读完这本小说以后，闺密的梦中情人就变成项少龙了，哈哈

11、能够自圆其说已经大为不易象许多小说塑造的那样主人公总是大受欢迎，赢得众佳人。男性YY的好作品，其实也没有那么淫乱不堪，细节描写的不多。尤其项少龙与焚书坑儒联系就是很得意之处。结局似乎过于美好，可以玩群P，这倒是大家众望所归

12、好吧，我是在手机上看这本如此没营养的书的。之前至少有3个男生和我说过此书非常非常好看，我才在某个令人不愿意回想的情况下开始看它。BUG一大堆，已经知道结局了，用词贫乏，人物性格单一等等。。。。我还是看完了，真没用。。。。我最最受不了的事情是，为什么项少龙要按历史的发展来规划自己的人生？如果是我，我一定一定要阻止秦始皇统一中国这件事，甚至要建立自己的王国！虽然黄仁宇先生分析了中国的统一有其必然，他是这么说的“这种政治上初期的早熟，创造了一个惊人的记录，在此后千百年间树立了一个中央集权的传统”。虽然很可能没有嬴政，在以后的历史里也有其他的人来完成这样的统一。柏杨也提出过中国历史的分久必合和文字有很大关系。谁知道呢？我只是一直相信，如果中国从来没有统一过，也许比现在要成熟和快乐得多，而非现在的弊病连篇。因此每次看到项少龙什么事都帮着嬴政，我心头那个气啊。。。。瞟了一眼电视剧，觉得比书要好看，至少它以一种娱乐的态度来演绎，删掉了太多政治情节。虽然肯定是布景服装什么的全是茬，但看着还轻松，不像原著的虚弱的意见那么多。只是女演员都太丑了，皮肤个个黄黄的。。。。嘿嘿，戴戴也觉得这书很没劲，看来我们智商差得不远。。。。。

13、到现在为止，我觉得武侠小说里可能寻秦记一般。寻秦记给我一种荡气回肠，气吞山河，大开大合的战果宏大场面，两军对阵，攻心为上，项少龙已经无敌了，但是穿越小说里，我已经找不到超过

它的了！有的高人发我！

14、我对黄易的印象因为此书大为下跌，我承认，寻秦记的故事是吸引人的，我也非常非常喜欢这本书，看过古天乐演的项少龙，我曾经是对原著充满了向往。但是，令人失望的是吸引人的主干故事并不能掩饰此书的纰漏，此书中黄易的文笔并不如何突出，有事没事在里面加那么多YY少儿不宜的东西干嘛？不要告诉我N多的床戏是要表现主人公男儿的真性情，不要告诉我战国民风就是这样开放，我要看的是故事，对主人公的激情不敢兴趣，不就是那档子事吗？有必要这么频繁地上演吗？虽然我也不是正人君子。我想，黄易先生乃是开现代YY小说之先河的鼻祖吧。电视剧就比原著强的多了，建议看电视剧不要看原著了，黄易是只可远观不可亵玩焉。

15、穿越的情节，第一次看到便是在寻秦记，那时好像有个电视也在演穿越，不过是到明朝。而对于寻秦记，记忆最深的就是这个故事。它同时在书中也是相当重要的情节，它奠定了项少龙万人迷的基础。项少龙深深瞧着纪嫣然，像只说给她一个人听似的道：“就在这生死一瞬的时刻，他看到了眼前树叶上有一滴蜜糖，于是他忘记了上面的饿狼，下面的毒蛇，也忘掉了快要给老鼠咬断的小树，闭上眼睛，伸出舌头，全心全意去舐尝那滴蜜糖。”小桥上静得没有半点声息，只有溪流流过的淙淙细响。项少龙伸了个懒腰道：“对老子来说，那滴蜜糖就是生命的意义！”几年后再回想起来，很多事情还是没有想象的简单，而对于俺来说，也许就是中间或者最后可能会得到的那滴蜜糖就是俺的动力。

16、呵呵，說來本來自己也是其中的誤讀者之一，緣由就是沒有讀過這本原著，而是通過TVB版的《尋秦記》才對該作品感興趣的，其一是古天樂和林峰的表演給這部電視劇的確加了不少分，但同時看過原著之后才發現，原來此作的改編去掉了許多對於政治，時局和作者論點的正確解讀和表達。只能說電視劇的改編版本遺憾也是頗多的。其二就是那些不算通篇的情色的描寫了，此次通篇讀完原著才發現那些可能是黃易對於當時朝代文化的一種解讀罷了，當然這些描寫也可以帶動下對於作品的關注度，呵呵。但是也因此讓里面的政治鬥爭和反戰的表達卻不是這麼明顯和深刻的了～～我的觀點也就大致如此了～～.....

17、全书25部 好厚的书，是难得让我一口气看完的书之一，好书。虽然有些情节上优雅不足，毕竟属于大众的通俗武侠。剧情以及人物刻画都很见作者的功力，文章的结尾更是富有创意，值得看看· ·

18、记得曾在穿越小说小组写过一些关于《寻秦记》的感想，那还是在看了1/4 篇章的时候，那时我对这本书以及作者有着太多的鄙夷和不屑。认为这个男作家简直用低级的色情描写诋毁女性、并借以实现他在现实生活中三妻四妾的龌龊理想。也正因此，对这本长篇巨著且停且看，一直看了3个月才终于看完。但其实到看到1/3处，我就已经渐渐爱上了这本书和书中的主人公-项少龙，于是我忍受了电子版的错字连篇，连蒙带猜的郁闷不堪，因为书中的情节和谋略太令人不忍释卷了。项少龙是个完美的人物，智勇双全、义薄云天、对朋友肝胆相照、对爱人舍生相护、对敌人都可以一笑泯恩仇，这样的完美之人当之无愧的能获得每个男人的钦佩和每个女人的青睐。在他的身上凝聚了所有的智慧与勇气、充满了英雄气概，不仅在那样的战国乱世、就算在这两千年的历史长河中也再难寻觅。与以往我所看过的女作家所写的缠绵悱恻的穿越小说截然不同的，在这个男主角的身上，通过他的视角和经历，将中国历史上最为混乱也最为精彩的诸侯争霸、战国混战的故事徐徐道来、跌宕磅礴、步步惊心。更为震撼人心的是秦始皇这最卓著的一代君王，原来竟是项少龙一手栽培、扶植从而由懵懂少年终成霸主并创下不世之基业。最妙的是结尾，当少龙终于得偿所愿，远离屠杀与战争，携美眷爱子，驰骋塞外草原，爱子志愿改名为“项羽”，哈，这秦始皇的缔造者竟原来也正是秦朝灭亡的掘墓者。历史是多么的精彩和玄妙啊！不得不佩服作者的匠心独具，和神来之笔。昨晚看完了，心里只觉得空落落的。我不得不说，抛却情色描写不谈，这部书当真是我看过的最好的穿越经典。听说古天乐演过改编的电视剧，但我相信，那将不及书的一半精彩。因为那些智计、谋略、心理只有在书中才可看得过瘾。

# 《寻秦记》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